三水 縣 志 卷之

建置 恤 公 政 署 行 臺 倉 庫 壇

祠

代之制有沿有革邑治之先稱 南 海 稱高要遠

矣屬 南 海 郡 屬蒼 梧 郡更遠矣 以 南 海 高 要之 地

而 成三水 變通 建置之由 以盡利此 自然之勢也夫規 如條附幹如 枝 布 葉 時 至而 而

方百里

事起

制爲之縣則必築城郭立學宫設衙宇以爲官 司

率 教之地而 後之綱之紀以次舉行 此 其 大 焉 者

也 由 [是壇站] 所 以 祀神 也郵亭所 以 傳 命 也 至

備賑有倉恤煢有院瘞髏有塜所 以 矜 生而 恤 死

三水縣志

卷 之 一 建置

也官斯 土者皆當精 心 擘 畫 者也 志 建

立 一縣條議

明 嘉靖五 年總 督兩 廣軍 門 姚鏌 巡 按 廣 東 寍 察

御 史凃相左布 政 使梁材按察使 周宣會議 以 地

當衝要南海高要暨淸遠道里曠

邈

車

馬

絡繹

其

間 夫 役粻委非添 設 縣 治不足 以 給 河 流 支 僻 宵

出沒非添設縣治不足以靖乃下 令 廣 州 府 曰

其 條 議立設三水新 縣事宜據廣 州 府 申准 本

推 官孫益會同 肇 慶 府 通 判潘 鹍南 海 知 周

攝 高要 (縣篆 經歴李 親 至三水相 地度宜

塔 村 官司 事宜 村 躭 鄕 民之至願 負頗多接應夫役則跋涉 里彼 老 何 多不聊生緝捕雖嚴遍歴不及顧 悞盜賊時常竊發刦掠 里排 北 公務 曰勘 處 距清遠西通高要南接南海離城各百 治之添設 之勾攝 得廣 人民輸 徐 卷之二 也况本處 祐 州 陸大受左汲等議 納錢 實 則 府 建置 動 肇慶府 保障之良圖 山水環抱 糧 踰 旬 月 阻于危難而 則 公行客商 水陸難 所屬交界 不 人烟輳集路當衝 能 咸 地方之大幸生 此 于 屢 了 曰 地 名 被 理而 搬 失彼莫 病 便 ?苦尤 . 刦 害 鄕 運而 事 曰 可 每 逋 數 白 上

三水縣志

要 田 土饒 曠實爲善地堪 以 立縣其割 南 海 附

禄步 近三江西南胥江三都楊梅 湖 樂塘高豐 土塘 十堡共三十 南岸南滘淸塘 四啚割高 郭 塘

要縣 附 近 小 洲鎭南平田五頂淸塘龍池長岐 利

白 白下 都共十 七啚彼 此 聯 屬 以 里計

有 五 里 以 人計 之則 有 萬 九 千 七 百

以 田 計之則有四千三百三十二 頃 七

畝 九 分 厘九毫 五 絲 以 糧計之則有 萬五

升 伍 l 合 玖 勺於 設 立縣 治 則

三石五斗

此

路 適均錢糧便 以 輸 役便於應接 公事便

西南 路適 辦 其 於 應 割 主簿典史各 保安其官吏師 付 難 上司 都 勾 至夫三水)均本 西南 啚 巡司照舊鈐束西南 人夫凡 攝 使 盜 內 客 經]見在 縣 驛 賊 卷 之 一 . 按 路 繇 照舊存畱舊地 如遇上司使客公差 道交 過 臨 府 員教官三員分理治 生 此 以 公幹者廪 及多梧州 學者撥補 而 建置 通 新 絕 治煩 其 巡司 出 與胥 劇議 帶 給 沒 衙 次選邑內子弟充 帶 門 地 П 人民高 糧 江 徃 來 全 方 誠 人等經過止是 設 俱 松 化 \equiv 繇 不 .要所 答 應 從本 臺 生員將 知 可 此 三驛 無 縣 而 恐 縣 縣 屬 則 得 \equiv 道 涉 之 新 供 以 <u>丞</u> 以

三水縣志

水 橫 石 巡司 則 遷 附 本 縣 近 城 巡 緝 似 爲 便

宜

三司 俱 屬 新 縣 所轄又三水地方荒 僻 盜 賊 出 沒

治 新 設 心 未定官軍協 守誠 不 可 無 則 將 廣

州 四 衞 所 量 撥空開 職 役協 同新 縣 廵 捕官兵 防

守

其

城

池

衙

舍 廟

宇固不

可

緩

則

當建

造

城

池

衙

舍共 用 銀 捌 千 六 百 陸 拾 柒兩 伍 錢 其 夫匠之 僱

募物 料之買辦 俱合於廣肇二府 庫 貯 贓 罰并 拆

毁 滛 詞等項銀 內 動支其合用 工役 即于 新 割 都

困 內 議 旣 撥 上 督 用 撫臺 仍 量 御 免 史臺 雜差 一復會 派 辦 同 料 按 物 察司 年 周

宣 守 巡 道 右 叅 議 汪 思 僉 事 祝 品 分 巡 嶺 西 道 僉

曹 軒 督 同 潮 州 府 通 判 劉 瓘 及 連 州 知 州 徐 相

親 詣 重 覆 踏 勘 地 勢 攸 宜 人 情 先 恊 乃 會 同 總 鎭

官 征 蠻 將 軍 撫 寧 侯 朱 麒 議 僉 同 上 其 事 於

兩

廣

地

方

內

官

寍

大

監

鄭

鎭

守

抅

廣

地

方

總

兵

朝 制 \Box 可 乃 <u>寸</u> \equiv 水 縣 治 於 白 塔 村 之 龍 鳳 出

民便按 未於霍 役迎文 之 接 敏 當然公 夫路 韜 接當論 應四兩 民衝廣 未 害 事 告民宜 病實有 再劇云 十|今新 年官 設 民司三 不以水 堪術縣 命籠只

置之 又云 添極巡 足衝按 百欲廣 里將東 地南御 方 海 史 以金郭 **斜甌周** 倒壹議 懸拾以 之 捌 三 急圖水 而高小 未要 邑 果之實 云新當 羅兩 等 廣

三水縣志

卷 之

建置

四

城 池

邑 城 自 嘉 靖 六 年 郡 判 劉 瓘 董 建 基 厚 丈 五 尺

砌 以 石 石 上 以 磚 高 丈五 尺 周 環 六 白 七 五

丈 南 北 相 距 百 零 四 丈 五 尺 東 西 如 之 明 萬 歴

六

年

知

縣

韓

紹

忠

增

砌

城

堞

高

舊三

尺

但

堞

垣 旣 高 則 陴 路 遂 低 不 能 外 望 至崇 正 + 年 知

縣 高 其 昌 集 紳 土 里民 議 加 土 築 高 申 允 舉 行 舊

闢 四 門 南 曰 熙阜 北 日 拱 極 東 曰 賓 暘 西 曰 安 定

至 崇 正 五 年 知 縣 羅 儀 則 閉 熙 阜 門 開 學 前 文

明 門 門 各 一 有 層 樓 自 兵 燹 以 來 俱 傾 圯 至我

或 朝 定 鼎 城 守 · 吳 子 良 將 四門 城 樓 修 復 至康 熙 $\overrightarrow{\vee}$

年 知 縣王于宣又開 復熙阜門與文 明 門並行 惟

創 建 上城樓尙未修復至康熙十年 規模巍煥比舊有加 今 縣城 共五 知縣 蘇 門 嵋捐 窩 舖 資

二所城 脚 洩竇二 在學前右 在 西 齃 塘 右

按 邑 城 以 壬丙 坐向 故 南 門 進安丙 位 直達 縣 署

知 已 縣羅儀 位 更得 則嫌官路行臺昻起右勢移之學前 山水之利云後 知 縣 王于宣 一嫌署前 南 之

開 則秀氣閉 故 開 復並行

城 北 倚岡三面皆臨陂田南向里許 則洋洋肄 江

三水縣志

卷 之 一 建置

也 故 建畫時不及 濠塹迨嘉靖三十 六 五 年 知

符

良佶 始鳩工鑿濠南環欲外引 江 水 俾通舟 楫 資

商 便民議者慮 江流 泛漲濠不足 以 禦之乃 今

濠 址 尙 存惟東接魁岡竇 以資灌 溉有謂 開 濠 通

水 逩 城 獨 以 濟民便且以 利學宫焉蓋 學

龍 鳯 窩 襟 Щ 帶 海 已 據 形勢若得 砂 水 協 吉便 資

靈秀而 湞 鬱諸 水未免直流而東卽西 南星渚諸

水 環 拱終未得張 山食水之勢或謂 宜 從 魁 出 竇

大 開 明 橋 廣 可 通 船 又 從 大基 外 原 圳 增 使

常 不 涸而 達於 學是謂巽 水環遶必主 文明 而

圳 基 址 曲 · 折 因其遠近多植 水 松 以 壯 形 勢 方 爲

完備是說 也侈談靑烏家言似失之陋 而天 相

應 此 中有權焉 因 存 之 以 備 祭考云

萬壽宫

學

宫群

志

在 學 宫之東爲 朝 賀 之 所 康 熙 兀 +

于 翰捐建嘉慶二年 知 縣 孫樹新捐 ; 亷重修

年

訓

導

林

縣 署

縣 治 [嘉靖 五年建於 龍 鳳 畄 廊 宇 譙 樓 及 大 門 儀

申 明旌善亭土堦樸略康熙乙 巳 知 縣王于 宣

三水縣志

卷之一 建置

六

照各原基址以磚易 土創建堂後 規 門 內 築室

楹題 曰崑都政署曰喜雨堂曰退食處 又進而 <u>寸</u>

福孝堂及春臺臺後搆屋三楹最

後繕室五

間

移

土地祠於西邊左建 _ 軒內爲寢室三層後厨 房

間 東舊有官地數畝爲舊丞署崇正 七年邑

梁 梃 桂陞 科 取 還爲署圃右 側建庫房二 書房三

小舍七 周垣築而崇之戊申工竣其舊兩旁贊 政

主簿二 廳地猶空曠康熙癸丑知 縣蘇 嵋 修 復 졔

旁 並 列 縣 倉 舊 豐盈 倉基址 在 西 門 內 以 倉 重

故 附 建於此 又移崑 都政署及喜雨堂二扁 稍

前 於 宅 門 新 題 以 淸 愼 勤三堂新 題 以 凝香堂 衙

内 東圃建擷芳亭遍植花草至是而縣 治整飭 凡

具 瞻 聽 政俱得其所矣舊設縣丞主簿兩 解丞 廨

在 思 牧堂東偏簿 廨 在思牧堂西偏 萬 歴 九 年裁

主簿 今 屬 縣丞衙署其舊丞廨 已廢 今爲 縣署

東 甫

學

儒 學署在

文 之 後縣 署之 東舊 名 窩 蓋 以 左 畄

岡而 名也明嘉靖六年知縣程 儒建面 明 倫堂背

三水縣志

〈 卷之

建置

七

尊 經 閣中爲教諭 廨舍而 居 訓 導 於 右

或 朝康 其 半 後復設教諭原 熙三年裁教諭 址 缺 已 傾 屬 訓 **圯不** 導專司之學署遂荒 可棲 止 因 借 鄭

公 書 院居之訓導廨舍亦僅 處明 倫堂後 西 偏 而

已 嘉 慶 年 知 縣洪先 燾 改明 倫 堂爲崇 聖 祠

卽 學署基修 復 尊 經 閣 移 訓 導 署 於 閣 之西 偏 前

後二進各三楹現任許副齋建中 復 倡率紳 士捐

建前 廳 楹爲游息之所自顔 曰 樹 穫 山房規 模

備 而 教 諭 署 尙 未 度 地 補 建 仍 居 鄭 公 書 院 焉

是 有 . 望 于 後之振 興者

督標右營千總署 ^{在 思 賢 滘} 順德協右營把總署 ^{在 蘆 苞}	德協右營千總	順德協右營都司署在蘆苞	以上陸路	添設把總駐西南汎嘉慶十七年添設	二司把總駐蘆苞汛	頭司把總署在西門內		八年知縣鄭玟捐俸建衙宇三進周圍廣濶西爲十四年復攺爲守備署在舊分司故址康熙四十	、卷之二 建置 八	三水城守營守備署 雍正十年奉攺爲都司嘉慶 三水城守營守備署在城內仁壽坊東原設守備	武職衙署	地	西南驛署在南門外史辦理署圯	裁	西南司巡檢署在城東十里西南街順治十四年	胥江司巡檢署在胥江街	三水司巡檢署在縣城南對河五里許鎭南都今	典史衙署在堂東制與丞署同	屬署
--	--------	-------------	------	-----------------	----------	-----------	--	--	------------------	--	------	----------	---------------	---	---------------------	------------	---------------------	--------------	----

以 水 師

憲署

憲司 公署在城 內儒 學後街前堂 座三間 露 臺

上搆捲蓬左右爲皂隷房儀 門大 門 俱 如式 中 堂

座連官房 以穿堂穿堂左爲吏書房右爲 凡三間 今 ·皆傾 圯 厨 含後房

部 院行臺

舊在城南河 口嘉靖三十六 年 知 縣 周 文 燫 建 規

制 與城 內 憲 司 公署同 自 明 季兵 燹 以 來 日 漸 傾

圯 至

三水縣志

或

朝順治年間靖藩將

此

地 基

建馬

房

後

撤

之

磚

石

九

建置

卷 之 一

悉載運抵省至康熙十年奉

沝 院及司道行 令 知 縣蘇嵋捐 資 建 復 至嘉 慶

年 知縣孫 樹新捐 廉購地移建于 魁 岡墖前 修

砌 青雲路直抵行臺

按三邑)地接西: 北 闷 江 衝 要之區 憲 使 往 來

絡繹不 絶故設行臺 以 備供帳而宴合時 諸 色

品 物 間或未備 時不能率應 卽 應 亦 率難 整

疲不 飭 誠 以 棘手之 難 供相責備縣當事者庶其有紓乎 地 也惟是皇華駐 節 恤 ·邑 之 至 衝

舊志載行 臺右有抽盤廠 明嘉靖三十 九 年 知

縣陶守訓申革其厰遂廢亦除弊之 端也因

並志之

襟 江 閣

在河 . 嘉 慶二十 三年知 縣汪云任捐貲購民

地

新建 穀 郵驛稱便 詳 積 儲

倉庫倉

豐盈倉 在城西北 隅嘉靖三十三年

知

縣

周 文

燫

建

中

廳

贖

穀

三水縣志

座東西倉厫各三間東貯存畱西貯備賑 〈 卷之 建置

之後圯今倉攺建在縣堂右舊 志

天啟四年奉文行建義倉卽

於本

倉東厫

增 置

常平倉

在城東日 鳳 岡 頂計三十 間

廣益倉

在城西民安坊 計 + 四 間 雍正十 年 總 督 鄂

彌達題准建立

社 倉

在常平倉之東今 圯 遺 址 尚 存

庫

在 縣堂左嘉靖三 + 年 建

舊志里長房五十二 間在縣署後街嘉靖三 +六

年 知 縣符 良佶建今 陞 科 民居備志之 以 存舊云

壇 祠

社 稷 壇

在城 外 西 南 隅 壇 有 石 主并爲 木 神 牌 藏 諸 庫

至期則出於壇席而 祭之處 別典 有所 主 謂 以立 象 石 其 以 神 表 也其

Щ]|| 風雲雷雨 壇

在 城 外東南隅有 石主并爲 木 神 牌 藏 諸 庫

至

期則 出於壇席而祭之詳禮樂志

三水縣志

卷之二

建置

+

先農壇

在 城 東教 場每歲季春吉亥日 致 祭 行 耕耤禮 祭

日請 神 位供於壇 上祭畢送 位 祠 . 詳 禮 樂

志

迎春亭

立春前 日 各 文官 朝 服 迎 春于 東 郊 祭 勾 迖 神

舊有迎春亭在三江書院後歲 久傾圯遂迎於 西

南鎭之 太 尉 廟 後 沿 爲 例

演武亭

在 城 東 門 外 武 帝 廟 前 亭 下 平 曠 之 地 爲 教 場

每 歲 霜 降 城 守 官祭 旗 纛 神 於 此

厲 壇

在 城 外西北隅按左氏 鬼 有所歸 乃 不 爲 厲 此 厲

祭之所 由設 也每歲 清明 七 月 望 + 月 朔請

城 隍之 神 出主其祭榜無 祀 鬼 神而 分 祀 之詳禮 樂

志

廟宇

城 隍廟

明洪武三年詔 封 天 下 省 府 州 縣 城 隍 之 神前 奉

木主後塑神像每歲淸明 七月望十 月 朔致祭 廟

三水縣志

卷之二

建置

<u>+</u>

在縣署後衙西北 與縣署並 一建嘉靖 四 + 年 知

廡房六其旁厨庫二前堂 縣鄭孔道增修中爲堂堂前有亭兩 座 三間 廊爲 中有板屏 齋所 外

立 總 門視舊制 加厰 萬厯三十六年知 縣 韓紹 忠

修 建坊廟前崇正八 年知縣沈起蛟重修坊

原 中 · 堂 兩 廊 多用殼 砌 康熙十 年 知 縣 蘇 嶒 用

磚修建大堂 座旁建西房爲齋宿之所 從兩 廊

遞 及頭門 內 韋 墙悉 行 修復乾隆五 + 三年 知 縣

王淦重修

地 祠

在 縣 署 頭 門 內 東 偏

文昌宫

嘉慶六年奉行 致祭十 年 尊 經 閣 成 塑 像 於 閣

內 以崇奉 祀詳禮樂志

關 帝 廟

舊在 南 門 內 東 偏 萬 厯 丙 午 攺 建 東 門 外 教 場

有 知 縣陳原道遷建碑記 蘭後有· 小亭 刻 帝 像

于石而監之

或

朝

乾

隆 五

+

七

年

知

縣

王

宿

善捐

修

并

建

神

醫

祠 于 廟旁詳禮樂志

眞武 廟

> 卷之二 建置

三水縣志

舊有縣 內 城 隍 廟 左後攺 建 北 門 外 因 久 傾 圯

至

或 朝順 治十 七 年靖南王獵 于 城 北 捐 銀 百 兩 修

復後 以 火 災前 殿 城 內 五 甲 修復西旁添 建 觀

音堂至康 然熙四 + 四年縣丞鄭其祥 捐 修 後 殿 四

五年知 縣 鄭 玟捐修前殿乾隆五 + 年 知 縣 郞

珍 復修之

天 后 廟

按 莆 田 林 氏 女至孝能 知 禍 福 没 而 祀 之 航 海

者 禱 輙 應 自宋封 靈惠夫 元 封 天 妃 明 封 護 或

加 昭孝純正靈應孚濟聖 妃

國朝康熙五 + 九年加封天后每歲春秋 仲 月 癸 日

致祭廟在 河 口嘉慶 三 十 年 重 |修廟前| 石馬 頭

被 水 , 冲 塌 二 + 三年知 縣 汪云任捐貲 /修復

元 壇 廟

在南門 外 右 偏嘉慶二十 年 重 修

注 廟

在南門 外 左 偏前爲 青雲橋

按天下府州縣之設皆有秩 祀秩 祀 者

三水縣志

卷 之 一 建置

十四四

令

甲

之所頒也官師之所虔也 神受職 于天官師 受

職于天子其在祀典者祀焉其不在祀典者亦

婚于私 于儀

無傲簡

昭

純

以

奉潔

祀焉無懷

粢則神降之福民 和年豐有自來矣

陶 遺愛碑亭

在 南 門 外 西

偏

今

圯

関 公祠

在 南 門 內 東 偏 舊 一爲 關 帝 廟 因 改 建 東 門 外 故

以 祀 閔 圯

羅 祠

在 河旁 天 后 宮之右 今 圯

按守士君子有功德於民則民懷去後之 思 或

祠之或碑之今各祠俱傾圯而羅 公祠遺址 尙

存通邑人士往往追維故 物 慕思 不替遺愛在

葢其永哉

恤 政

養濟院

在東門 外 明嘉靖十 年 知 縣 曾泰建額 設 孤 貧 男

婦 五 名 每名 日 給 糧 銀 分 在 地 項

內

支銷遇閏 加增小 建扣除

卷之二 建置

三水縣志

十五

漏澤園

在西 門 外 康 熙二十 三年 知 縣 王永 名 捐 廉買 民

地 所 俾 民 間 貧 而 無塟者皆得 鱗 比 塟焉

附 祀 所

在養濟 院 右 邊

義 祀 祠

在西南 和 光 ?寺左邊

寍 獄

在 縣 署頭 門 西 偏 雍 正 年奉行 囚 犯 罪有輕 重

同 收 禁有 內 外 各異混 禁 處 則易 於生好嗣

		三水縣志 《 卷之二 建置 十六		室分禁以恤罪囚	二年知縣洪先燾因奉行寄禁人犯擠擁增建一稍輕者俱禁外監再另設一室以禁女犯嘉慶十後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將重犯俱禁內監情罪	多名状具分里可卜冈克对宣马里类可允肯里
--	--	--------------------	--	---------	---	---------------------